

專業水準及發展 常務委員會 2015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為律師定立專業標準和規則；就律師的教育、培訓和規管制訂政策；以及就律師的行為操守和執業事務管理制訂政策。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 11 次會議，監督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的事務，以及審議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建議。

法例修訂

常務委員會審議多個對《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資料冊及《操守指引》的修訂項目。

於年內對相關法例及資料冊作出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下稱「《簡易處理申訴修訂規則》」)

《簡易處理申訴修訂規則》自 7 月 2 日起實施。

- (a) 《簡易處理申訴修訂規則》把《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159Z 章)(下稱「《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5(1)、6(1)及 7(2)條加入為《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下稱「《簡易處理申訴規則》」)附表所列項目，以致違反《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5(1)、6(1)及 7(2)條下完成風險管理教育必修課程及 / 或選修課程的規定的個案可根據《簡易處理申訴規則》按簡易方式處理。
- (b) 《簡易處理申訴規則》附表內對「1990 年《執業指引》」的提述修訂為「《執業指引》」，以避免對於律師會新發出的《執業指引》的生效日期出現混淆。

《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下稱「《事務費修訂規則》」)

《事務費修訂規則》自 7 月 13 日起實施。

- (a) 《事務費修訂規則》廢除《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下稱「《事務費規則》」)附表 3 第 1 段，並代之以新制定的第 1 段，藉以：
 - (i) 移除已過時的文件複本類別(例如油印本或炭紙副本)；
 - (ii) 訂明可透過「複本、列印(包括激光列印)的複本或列印經掃描的複本」方式提供複本；及
 - (iii) 指明提供以黑墨或彩色墨列印複本及不同數量複本的複印費。

- (b) 《事務費修訂規則》對《事務費規則》附表 3 新增第 6A 段，訂明就該附表的新設第 1 段而言，假如某文件在複印過程中被縮印，以致該文件的兩頁或超過兩頁被合併為一頁，則複印費須按一頁收取。

外地律師行註冊資料冊及申請表格

外地律師註冊資料冊及申請表格

上述資料冊及申請表格分別於 6 月及 11 月進行修訂：

- (a) 為遵守《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6(1)條而要求律師行申請人及其承保人簽署確認書以確認申請人已備有所需專業彌償保險的做法，已改為要求律師行申請人作出法定聲明以確認同一事項。
- (b) 假如律師行申請人的海外母行在架構方面出現重大改變，則律師行申請人須於 14 日內通知律師會。
- (c) 申請註冊為外地律師的人如欲從事其具備執業資格的司法管轄區及第三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便可能要提供證據證明該人在該兩個司法管轄區均具有相關能力。
- (d) 假如外地律師行註冊申請不獲批准，則律師行申請人可再次提出申請。重新申請不受時間限制。
- (e) 假如外地律師行註冊申請不獲批准，則註冊費將退還律師行申請人。

律師認許資格資料冊：大律師

自 1 月 2 日起實施的《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為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增設一個筆試科目，即「科目六：香港憲制法」。「律師認許資格資料冊」於 7 月進行修訂，述明上述新規定以及豁免應考這個新設科目的條件。

其他事宜

常務委員會除了審議上述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及向理事會提出適當的建議外，其工作亦包括下列各項：

- (a) 監察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及資格考試的運作；
- (b) 審批關於資格考試的文件及後勤安排；

- (c) 委任資格考試考官，並檢討他們的費用水平；
- (d) 檢討資格考試的整體考生成績；
- (e) 審議各份根據《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 9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
- (f) 為中文大學、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委聘外委主考官，並為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名外委首席主考官；
- (g) 檢討適用於臨時替任人的監管機制；
- (h) 審議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 (i) 審議各項對《律師帳目規則》及《律師會計指南》的修訂；
- (j) 考慮設立簿記人員名冊的建議；
- (k) 審議外地律師委員會、法律教育委員會、實習律師委員會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l) 審議由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進行的本地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研究項目的經費安排；
- (m) 審議由常委會委聘的顧問發表的諮詢文件，並對該諮詢文件的回應進行表決；
- (n) 考慮舉辦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 (o) 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為容許香港律師行在海外執業而提供的相互安排；
- (p)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委任；
- (q) 檢閱《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 (r) 審議由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建議的「法例草擬約章」；
- (s) 審議各項對《執業證書(律師)規則》的修訂；
- (t) 審議《律師執業規則》第 4 及 6 條以及研究容許律師行透過信譽良好的線上付款營運商接受客戶付款的可行性；

- (u) 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兼職導師的委任；
- (v) 審批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的新課程；
- (w) 檢閱《執業指引/D.6》；
- (x) 檢討和修訂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評審程序，並修訂「風險管理教育資料冊」；
- (y) 檢討和修訂「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
- (z) 檢討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講者的按小時標準收費率。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委員會曾邀請資深大律師布思義先生分享他對 *HKSAR v Wu Wing Kit and other* (DCCC No. 1022 of 2012) 及 *HKSAR v Pang Hung Fai* (FACC No. 8 of 2013) 兩案判決的看法。他解釋法院在該兩宗案件中所運用的主觀和客觀「明理的人」驗證標準，亦對英國的打擊清洗黑錢法例發表意見。

委員會亦曾邀請保安局代表出席會議，向律師會會員講解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工作以及有關可疑交易報告的統計數據。雙方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 2012 年公布的「政治敏感人士」經修訂定義以及定於 2018 年進行的下一次「相互評估」交換寶貴意見。保安局代表亦向會員講解其他專業界別所採納的打擊清洗黑錢措施。

委員會於 9 月 30 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合辦研討會，探討打擊清洗黑錢問題，講者之一為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主席史密夫律師。該場研討會廣受歡迎，吸引了超過 200 人出席。

委員會審議由保安局發出、有關申報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諮詢文件。該文件建議設立申報制度、披露制度及混合制度。政府亦建議將申報的門檻定為港幣 120,000 元。

委員會審議由保安局擬備的「指定非金融業務或專業打擊清洗黑錢風險評估問卷」，並對之發表意見。保安局接納委員會的意見，並對該問卷進行修改。律師會藉會員

通告方式向律師行發放經修改的問卷，並邀請律師行以匿名和自願方式填寫和交回問卷。律師行有絕對自由選擇回答哪些問題。

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及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提供共 480 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十項以普通話及 / 或粵語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 18,023 人修讀這些課程。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邀請了共 125 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專業經驗和知識，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謹此表示謝意。

下文略述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競爭法

《競爭條例》(第 619 章)自 12 月 14 日起生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先後於 7 月及 10 月舉辦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該條例。會上多位講者探討各個相關課題，包括反競爭協議、經協調做法、縱向約束、濫用市場權勢及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權力等等。該兩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760 人出席。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 12 月 8 日舉辦《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簡報會，向執業律師介紹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運作，包括其權力和司法管轄權、其審理案件的主要種類，及其實務和程序。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林雲浩法官、副主任法官歐陽桂如法官及副司法常務官許家灝聆案官應邀擔任嘉賓講者。該場簡報會吸引了逾 240 人出席。

合約法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先後於 6 月及 9 月舉辦兩場有關該條例的研討會。多位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學及私人執業界別的講者，從法律政策、學術及執業者角度探討該條例的主要內容，並闡釋改革「合約關係純粹關乎與約各方」法則背後的政策理念。該兩場研討會共吸引了超過 420 人出席。

《律師帳目規則》

經由《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修訂的《律師帳目規則》，將於2016年7月1日起生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舉辦共五項課程，向執業律師介紹各項相關修訂，並闡釋經修訂的《律師帳目規則》實際上將如何運作。該五項課程共吸引了超過820人出席。

遺囑認證核對表

司法機構於6月10日推出「遺囑認證核對表」。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0月14日舉辦研討會，向執業律師講解「遺囑認證核對表」的特點和闡釋如何準備授予書申請，特別是填妥「遺囑認證核對表」。律師會轄下遺產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分別擔任研討會主持和講者。該場研討會吸引了超過400人出席。

家事法

《實務指示 SL9》引入了一種另類排解程序的新方式，名為私人財務審裁，藉以調停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的財務糾紛。「私人財務審裁試驗計劃」自1月19日起推行，試行期為三年。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於1月27日舉辦講座，向執業律師介紹該項試驗計劃的適用範圍及相關程序。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法官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朱珮瑩法官應邀擔任主講嘉賓。該場講座吸引了逾140人出席。

調解

隨着《實務指示 31》於2010年1月1日正式生效，調解已成為另類排解程序的主要方法之一。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與律師會轄下調解委員會合辦七場免費的調解分享會。共八名講者應邀出席分享會，暢談他們在多個範疇的經驗和心得，包括在調解過程中代表其中一方時如何應付難以與之達成共識的律師、律師如何拓展全職調解業務、把相互合作的概念伸展至一般民事訴訟、「道歉法」及有關建築物管理和人身傷害調解案例新知等等。分享會吸引了共超過320人出席。

一場題為「調解訟辯」、旨在向律師講解在調解過程中如何有效地代表當事人的工作坊，於10月16及17日舉行。紐約Touro法律中心學院Hal Abramson教授應邀擔任主講嘉賓。該場工作坊吸引了29人參加。

此外，一組資深律師調解員於 10 月 12 日舉辦一場題為「調解實務的風險管理」的研討會，吸引了逾 160 人出席。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自從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 2009 年 4 月開始實行以來，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定期舉辦培訓班，向執業律師講解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最新進展。2015 年，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先後於 5 月及 9 月舉辦兩個系列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專題的免費課程。每個系列的課程分為五個單元，內容涵蓋多個項目，包括案件管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與狀書、庭外和解建議、證據、審訊、上訴及訟費。這些專題培訓課程共吸引了超過 1,600 人出席。

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課程

律師會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不時與大律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保安局禁毒處等專業團體和政府部門合辦各項課程，探討共同關注的議題。律師會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七項課程，包括探討中國司法改革、「一帶一路」、打擊清洗黑錢、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幕交易及強制執行董事職責等課題。這些課程共吸引了超過 900 人參與。

年內共有 229 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9 條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於年內覆檢 685 份「遵守專業進修 / 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並對 489 名實習律師及執業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根據專業進修審查結果、一般查詢及執業律師自行舉報，12 名執業律師及 15 名實習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所有違規個案已轉介審查及紀律部，並將按照理事會的制裁政策處理。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透過傳閱文件討論多項議題，包括：

- (a) 修訂 2014/15 年度專業進修資料冊及專業進修 / 風險管理教育培訓紀錄表格；
- (b) 「持續專業進修聯盟」的會藉；
- (c) 審核一項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的申請。

委員會以申請人年齡為理由，通過給予一名執業律師豁免，使其完全毋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委員會亦通過給予另外兩名實習律師豁免，使其毋須遵守專業進修計劃的部份規定，理由為他們的實習期已縮減至低於標準的兩年期。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年內獲評審的專業進修課程共有 5,711 項(2014 年的數字為 4,766 項)。就申請而言，上述 5,711 項課程中，其中 1,735 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另外 3,496 項則按照「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其餘 480 項則由律師會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就課程提供者而言，上述 5,711 項課程中，其中 36 項由律師會提供，474 項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而當中 373 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559 項由商業機構提供，其餘 4,642 項則由個別大學、專業團體及律師行等提供。

附屬委員會除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課程評審申請外，亦舉行兩次會議，所討論或審議的事項包括個別課程提供者違規的情況、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及評審和認可技巧培訓課程及以調解為題的專業進修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根據「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認可兩個新的課程提供者。截至年底，獲認可的課程提供者總數為 59 個。此外，附屬委員會審批兩項研究生和其他法律課程、12 本法律期刊和書籍及 75 個法律研究項目，並認可一個委員會的工作，以確保這些項目於年內符合專業進修計劃的規定。

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透過審查課程評核記錄及列席選定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附屬委員會於年內監察共八項課程。

外地律師委員會

律師會於年內接獲 226 份參加資格考試的申請。

律師會處理的項目如下：

- (a) 134 份根據律師會發出的指引而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 2015 年資格考試的申請；及
- (b) 84 份關於資格考試報考或再報考資格的申請。

165 名合資格考生參加 2015 年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修訂)規則》自 1 月 2 日起生效，為資格考試增設一個筆試科目，即「科目六：香港憲制法」。外地律師委員會覆檢和修訂關於豁免參加科目一至五考試的指引，並發佈關於豁免參加新設科目六考試的指引。

委員會亦審議本港外地律師的居住規定。

委員會增補熊運信律師及莊偉倫律師為成員，他們對委員會貢獻良多，委員會亦對他們深表謝意。

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並處理六項涉及專業操守事宜的會員查詢及十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部門以傳閱文件方式轉介的專業操守事宜。該等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事宜包括：

- (a) 律師會「如何向你的律師提問？」小冊子；
- (b) 律師會建議出版關於香港律師專業的刊物；
- (c) 律師為香港公司擔任聯席簽署人；
- (d) 律師行及 / 或其服務公司暫時借調員工予客戶；
- (e) 律師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 條核證翻譯者的資格時負有須稱職地行事的責任；
- (f) 不同法律程序中的不同當事人之間的保密責任及利益衝突；
- (g) 轉移檔案與留置權，終止聘用後保存舊檔案；
- (h) 《執業指引/D5》及《操守指引》原則 8.01 評析 19 對於開設律師行的含意；
- (i) 向律師送贈禮物；
- (j) 律師執業業務伸展至地產代理人的工作；
- (k) 律師要求大律師就支付其費用作出承諾；
- (l) 利用獎項作為推廣法律執業業務的工具；

- (m) 把《操守指引》原則 1.03 運用到律師的私事上；
- (n) 香港法律電子版和資料庫；
- (o) 可能足以凌駕律師將所有資料轉達客戶的責任的例外情況；
- (p) 關乎公益法律服務的專業彌償；
- (q) 《證人保護條例》(第 564 章)。

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 5AA 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律師管理人」的定義、該人的權責以及律師會發出的律師管理人委任證書的法律效力。附屬委員會亦考慮各項關乎製備會計師最終報告的事宜。律師會現正與律政司就《律師執業規則》第 5AA 條擬備修訂條文，當該程序完成後，律師會將把修訂建議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最終審批。

法律教育委員會

法律教育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統一執業試；
- (b) 為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委聘外委主考官，並為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名外委首席主考官；
- (c) 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法學研究水平；
- (d) 針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投訴；
- (e) 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
- (f) 法律教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 (g) 常委會進行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研究；
- (h)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就法律行政人員專業文憑課程提出的修訂建議。

委員會於 7 月為律師行實習生舉行一場分享會，並邀請多位在不同範疇工作的資深執業律師出席，與暑期實習生和實習律師分享寶貴經驗。該場分享會吸引了約 103 人參加。

王桂壩律師及葉禮德律師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任常委會成員。常委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秘書則繼續兼任常委會秘書以及英語水準常務委員會轄下附屬委員會的秘書。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下稱「調評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和審議下列事項：

- (a) 「調解員認許計劃(一般調解)」議案；
- (b) 「調解員認許計劃(家事調解)」議案；
- (c) 已從律師會調解員名冊中被除名的律師保留「認可調解員」及「認許調解員」銜頭；
- (d) 調解員名冊、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
- (e)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f) 調解培訓課程所得的專業進修學分以及對專業進修資料冊的修訂；
- (g) 審核一般調解員認許申請；
- (h) 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 2005 年 8 月正式推出。律師會為調評會的創辦成員之一，而調評會於 2013 年 4 月 2 日開始運作。調評會議決，所有創辦成員(包括律師會)應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之前停止進行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程序，並應於同年 9 月 15 日之前停止評審調解員，而自該日起，所有調解員評審工作必須由調評會進行。

律師會自 8 月起推行「調解員認許計劃(一般調解)」。

於 2013 年 9 月前未有根據「調解員認可計劃」獲律師會認可為調解員的律師，可在符合「調解員認許計劃」的規定下，透過「調解員認許計劃」申請獲納入認許調解員名冊。委員會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考慮是否接納該申請。

截至 2015 年年底，律師會調解員名冊內有 220 名律師、家事調解員名冊內有 45 名律師，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內有 11 名律師。

委員會於年內處理 24 份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九份家事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及兩份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委員會對 11 宗個案進行審查，並認可 32 份續期申請。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2014 年考試的成績；
- (b) 考生對於 2014 年考試的意見；
- (c) 2015 年考試的形式及後勤安排；
- (d) 2015 年考試的資料冊及相關文件記錄；
- (e) 主考官和考試小組召集人的委任及費用；
- (f) 各科考試大綱和參考資料列表；
- (g) 考生提出特別安排的申請；
- (h)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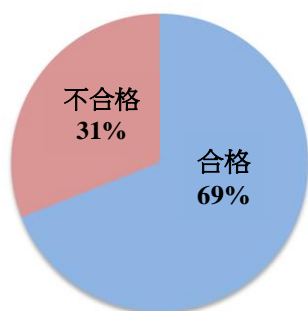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一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於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17 日舉行。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 165 人，其中 159 人來自 22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十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餘六人為香港大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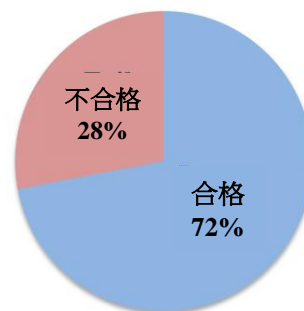
上述 165 名考生當中，101 名(61%)通過考試，即在所須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 64 名(39%)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所須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

圖一至六：考生於各科的考試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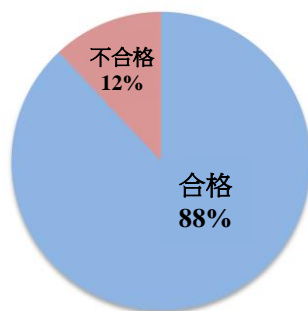
圖一：
科目一 — 物業轉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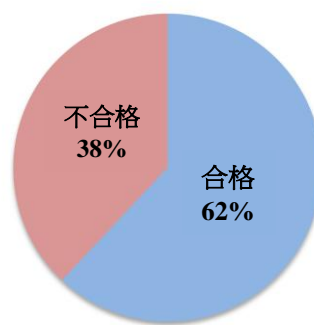
圖二：
科目二 — 民事及刑事法律訴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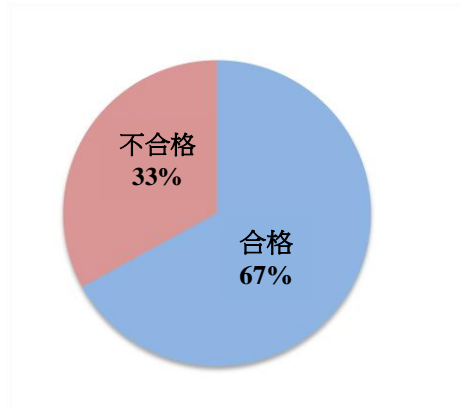
圖三：
科目三 — 商業及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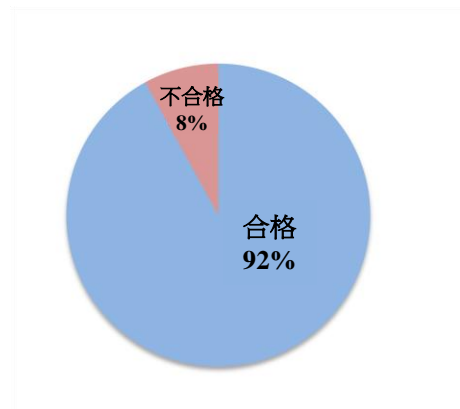
圖四：
科目四 — 帳目及專業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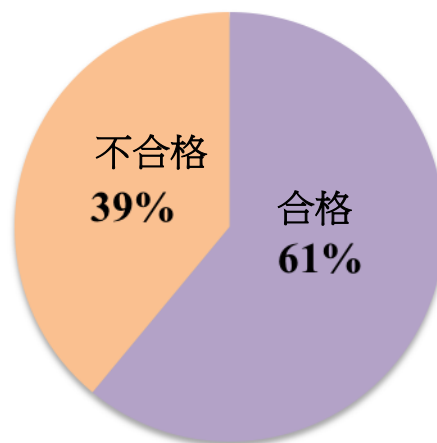
圖五：
科目五 — 普通法原則



圖六：
科目六 — 香港憲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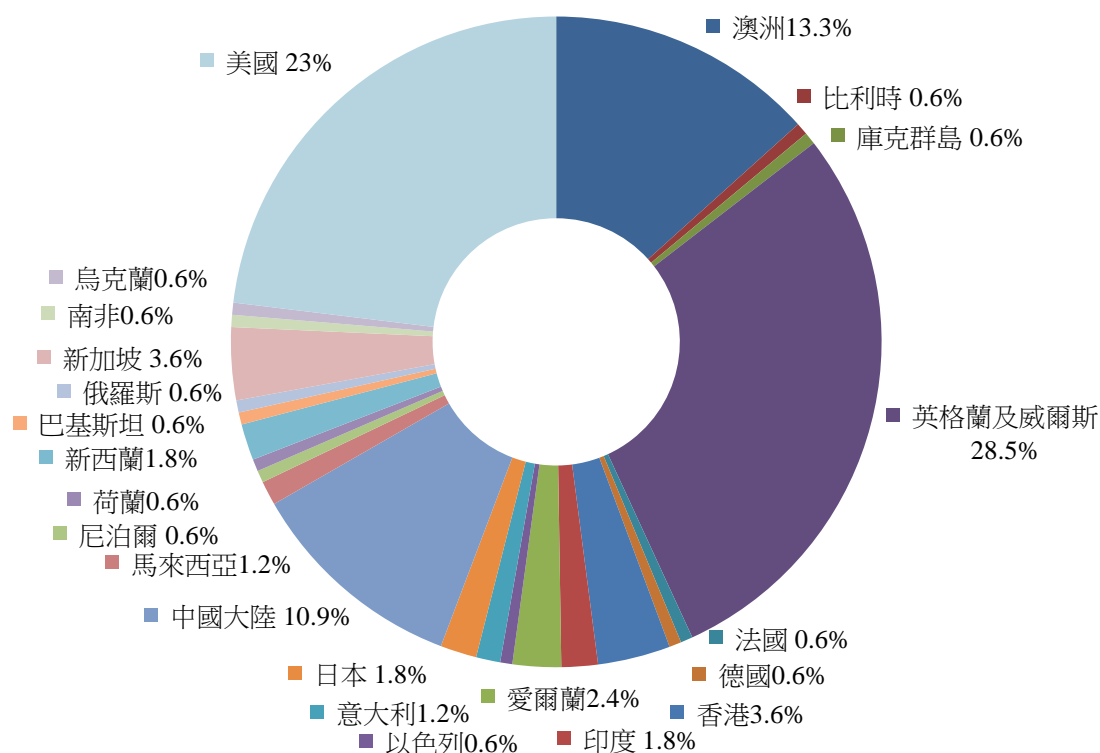
圖七：整體考試成績



	考生人數						整體成績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科目六	
合格	88	26	35	42	2	140	101
不合格	40	10	5	26	1	12	64
總計	128	36	40	68	3	152	165

筆試： 科目一至四及科目六
口試： 科目五

圖八：考生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
澳洲	22	13.3	中國大陸 ¹	18	10.9
比利時 ¹	1	0.6	馬來西亞	2	1.2
庫克群島	1	0.6	尼泊爾 ¹	1	0.6
英格蘭及威爾斯	47	28.5	荷蘭 ¹	1	0.6
法國 ¹	1	0.6	新西蘭	3	1.8
德國 ¹	1	0.6	巴基斯坦	1	0.6
香港 ²	6	3.6	俄羅斯 ¹	1	0.6
印度	3	1.8	新加坡	6	3.6
愛爾蘭	4	2.4	南非	1	0.6
以色列	1	0.6	烏克蘭 ¹	1	0.6
意大利 ¹	2	1.2	美國	38	23.0
日本 ¹	3	1.8	考生總人數	165	

¹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² 考生為大律師

* 各個百分比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點，因此總和不一定為 100%。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執業業務風險問題的認知，及提倡對執業業務進行良好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 2004 年 11 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十年，該計劃已涵蓋所有在香港律師行執業或工作的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隨着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均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年內舉辦共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1A、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1B、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2A、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2B、四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四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5 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16 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1 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21 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0 項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及 220 項選修課程。學員對各項課程的評核，均由委員會仔細檢閱。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向於有關執業年度內必須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及於該年內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除在若干例外情況外，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所有課程均免費供學員修讀。

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然而，自 2010 年起，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亦為註冊外地律師提供以普通話講授的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委任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兼職導師；
- (b) 檢視更新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及發展新設選修課程的進度；
- (c) 修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資料冊；
- (d) 審核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 (e) 設定新增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
- (f) 檢討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評審程序；
- (g) 檢閱課程評核問卷；

- (h) 檢討適用於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報讀和缺席政策；
- (i) 檢討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講者的標準時薪。

委員會於年內審批 67 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8A 條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負責按照既定評審標準，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課程及活動的認可申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附屬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修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資料冊；
- (b) 覆檢附屬委員會的決定的上訴機制；
- (c) 檢討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評審程序；
- (d) 審核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認可申請；
- (e) 拒批認可申請的理由。

年內共審批 93 份認可申請，包括 52 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以及 23 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律師會自 2007 年起推行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年內，共有 11 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舉辦共 122 項內部選修課程。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a) 《法律執業者條例》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條文的草擬工作進度；
- (b) 進一步修訂《律師法團規則》，加入規則規定律師法團須向客戶告知負責進行

整體監督的合夥人的身份；

- (c) 因應《公司條例》(第 622 章)而檢視《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
- (d) 把各項修訂規則的英文本翻譯成中文。

統一執業試工作小組

統一執業試工作小組的成員連同法律教育委員會的成員與律師會委聘的顧問進行電話會議，就統一執業試進行諮詢，並討論初步研究結果草稿及顧問建議草稿。

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

新成立的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負責探討律師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的可行性。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研究各種執業模式的利弊。首要的考慮因素是如何能將客戶資料保密。

工作小組審視現時限制律師行在服務中心執業的《執業指引》、規則和規例，亦檢視各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和規例。對於有意在服務中心執業的律師可採取何等措施以確保將客戶資料保密，工作小組提出多項建議。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將於適當時間考慮各項建議。

實習律師委員會

實習律師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a) 未有遵守《招聘實習律師良好實務守則》(下稱「《招聘守則》」)的個案；
- (b) 律政司就《招聘守則》的查詢；
- (c)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 (d) 律師會訂明的律師最低工資；
- (e)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